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4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讨论落实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2021年10月29日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的一、三、四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宜；其中第二个问题已由孙玉芹、程华、朱乾宇三位董事进行了回复，具体详见公司2021-153号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